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4號、第53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995號、第12095號、第14948號、第16165號、第195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87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嘉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洪嘉宏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陸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台企銀）九如分行門口，將其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之男子指派前來之某不詳女子；於同月17日在臺灣銀行三民分行門口，將其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予該女子；於同月18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樂天

01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
02 之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交予該女子；於同月
03 24日至27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王道商業銀
0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之提款卡
05 （含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交予該女子，而容任「王」
06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台企銀帳戶、
07 臺銀帳戶、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樂天帳戶及王道帳戶（下
08 合稱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
11 手法，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誤
12 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各該
13 編號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旋遭該集
14 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洪嘉宏並因
15 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洪嘉宏對上揭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8 告訴人鄒縣賢、葉甫和、張淑娟、劉桂清、黃瑩忠、陳弘
19 偉、廖偉岑、證人即被害人周燁嫻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鄒
20 縣賢提供之對話紀錄、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告訴人
21 葉甫和提供之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合作契
22 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王道帳戶之開戶
23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案件
24 紀錄資訊、台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3年3月14日忠法執字第11
25 39001191號函暨台企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歷史事故紀
26 錄、交易明細、國內匯款-匯入匯款明細查詢、中華郵政股
27 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8日儲字第1130019286號函暨郵局帳戶
28 之客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樂
29 天國際商業銀行113年3月14日樂銀作業字第1130300027號函
30 暨樂天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113年3月15日中
31 港營字第11300011221號函暨臺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帳

號異動、存摺存款歷史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89807號函暨中信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告訴人張淑娟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害人周燁嫻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聊天紀錄、告訴人劉桂清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瑩忠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DSVF」APP頁面截圖、對話截圖、告訴人陳弘偉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對話截圖、告訴人廖偉岑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對話截圖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3. 此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然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不符合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

01 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
02 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嗣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
05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然上開修正僅將洗錢防制法
06 第15條之2移列至同法第22條，並增列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
07 之要件，其刑度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相關要件既未更
08 易，則上開解釋自應一體適用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從而，本案被告所為，既經本院認定
10 已該當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揆諸前揭見解，自無庸
11 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截堵式規定予以處斷，附此說
12 明。

13 (二)論罪

- 1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 17 2. 被告以一提供上開6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對附表編號1
18 至8所示告訴(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20 (三)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6個金融帳戶資料給不詳人任意使
23 用，使詐騙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
24 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
25 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
26 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告訴人及被
27 害人等8人各自財產上損失金額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
28 程度與範圍，及被告獲得報酬之金額；又被告於審理時坦承
29 犯行，然迄未與任何告訴(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
30 損害；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及其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做工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共獲有報酬3,000元，此經被告供述在卷，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本案洗錢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內，且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洗錢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宜軒
04
05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 訴 人 鄒縣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老師」、「陳語涵」傳送訊息向鄒縣賢佯稱使用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鄒縣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7日10時53分匯款2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0時35分，應予更正）	王道帳戶
2	告 訴 人 葉甫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老師」傳送訊息向葉甫和佯稱下載德盛公司APP投資股票可以代操股票及購買股票云云，致葉甫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8日9時29分匯款3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9時28分，應予更正）	
3	告 訴 人 張淑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梓	112年11月17日13時26分匯款14萬元	郵局帳戶

		妍」傳送訊息向張淑娟佯稱在嘉信投資APP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淑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被害人 周燁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蜜莉」、「陳筱婷Emily」傳送訊息向周燁嫻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周燁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1月20日9時42分匯款1萬元 (2)112年11月20日9時43分匯款1萬元 (3)112年11月20日9時59分匯款1萬元 (4)112年11月20日10時匯款1萬元 (5)112年11月20日10時1分匯款1萬元	
5	告訴人 劉桂清	詐欺集團成員112年9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老師」、「張雅靜」傳送訊息向劉桂清佯稱下載德盛投資APP投資當沖會獲利云云，致劉桂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30日9時59分10萬元	台企銀帳戶
6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1)112年11月24日9	

	黃瑩忠	年11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俞霏」傳送訊息向黃瑩忠佯稱下載「DSVF」APP儲值操作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黃瑩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36分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24日9時43分匯款5萬元	
7	告訴人 陳弘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陳弘偉，引導陳弘偉加入群組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弘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11月20日9時47分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20日9時49分匯款2萬元	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廖偉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廖偉岑，向其佯稱下載第一證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廖偉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11時56分匯款20萬元	臺銀帳戶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